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淇光电"）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现金对价暂定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致尚科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或"标的公司"）53%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

3、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泓淇光电基金，间接投资福可喜玛，有利于公司保持MT插芯持续供货的稳定性，构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有助于公司提高整体核心竞争力。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5、本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产业基金的设立情况

为紧抓光电子产业领域快速发展机遇，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助力公司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泓淇光电基金，基金整体规模4.0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泓淇光电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39.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泓淇光电基金签署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泓淇光电基金的通知，其于2025年1月27日与致尚科技签署框架协议，泓淇光电基金暂定出资32,595万元收购致尚科技持有的福可喜玛53%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1893XL
成立日期	2009-12-0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注册资本	12868.09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经营范围	光通信产品、IC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通信产品、IC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799.67	301,77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33.15	247,808.27
营业收入	50,195.48	72,568.61
净利润	7,300.74	5,970.7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0257442P
成立日期	2013-06-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和先
注册资本	2,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路99号1栋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75	53.00%
刘晓明	593.75	25.00%
玄国栋	403.75	17.0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3.00%
赵洪军	47.50	2.00%
合计	2,375.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0月/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64.37	21,73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5.37	14,908.43
营业收入	8,317.69	22,034.81
净利润	1,822.46	6,523.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进展情况

泓淇光电基金将根据产业基金内部审批流程等情况，推进尽职调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等后续相关工作。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3%的股权

2、本次交易方案

2.1. 本次交易安排

甲方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股权，并同意接受甲方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2.2. 本次交易的对价

甲乙双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暂定为61,500万元（大写：陆亿壹仟伍佰万元整），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暂定为32,595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对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以届时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甲方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

（2）甲方于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

2.4 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除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外，标的股权对应享有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继承及享有。

3、本次交易之实施

3.1 交割的先决条件

3.1.1 本协议项下交割应当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1）陈述与保证：本协议第五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各方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2）批准、同意及弃权：甲方、乙方、标的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和弃权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如适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批准、相关股东已同意放弃其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的弃权函或其他书面证明、任何主体重大合同所要求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如适用）等，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投资交易不会导致任一方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3）无禁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或禁令。

（4）无违约：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其所作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也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

（5）无重大不利影响：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未发生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6）尽职调查：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并出具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和审计报告，且尽职调查和审计的结果令甲方合理满意。

3.2 交割日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3.1.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以下条件均全部满足之日：

（1）甲方业经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53%股权的股东；

（2）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业经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4、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业务经营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标的公司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且在其管理和业务经营中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确保标的公司正常维持基准日所拥有的各项资产、人员及业务/合同，且不会从事可能使前述资产、人员及业务/合同产生不利变化的行为。

4.2 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对应享有的收益或分担的亏损约定如下：

（1）标的公司基准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按照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如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的，则由标的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按照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金额向乙方进行定向分红；如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则由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足。

（2）标的公司2025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甲方按照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5、陈述与保证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各项事项外，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承诺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果陈述与保证、承诺并非真实、准确或完整，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6、其他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承诺，在遵循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情形下，乙方享有标的公司产品的优先出货权。

7、保密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涉密资料。在本协议期限内，接受方必须：

（1）对涉密资料进行保密；

（2）不得为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涉密资料；

（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涉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4）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上市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外，不向其他组织及机构披露。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或导致守约方发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权力机构的罚款、因此导致守约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评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为本次交易而花费的合理费用等），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交易价款，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标的股权（若已过户），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

（3）本次交易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如需）；

（4）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

（5）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约定内容进行补充、变更，变更形式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如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结果未令甲方合理满意。为免歧义，甲方请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净资产不得低于已提供给甲方财务报表净利润中相关科目数据的10%。

（2）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3）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生效条件中任一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

（5）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产业基金签署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AI数据中心带宽密度快速提升，光纤连接需求旺盛，带动公司MPO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快速增长。MT插芯作为MPO高密度光纤连接器的核心构造元素，实现了光纤跳线的高密度、高速度传输，为数据中心网络架构中的高速数据传输提供了有力支持，在这种背景下，MT插芯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通过泓淇光电基金，间接投资福可喜玛，有利于公司保持MT插芯持续供货的稳定性，构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有助于公司提高整体核心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1、泓淇光电基金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泓淇光电基金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后，与致尚科技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框架性协议的生效尚需履行交易双方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泓淇光电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以及被投公司自身技术开发与市场拓展进展不利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督促泓淇光电基金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8日起对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28%调低至0.20%，该费率调整自2025年2月8日（含该日）起生效。2025年2月8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照2025年2月7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二、修订《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5年2月8日起生效。本次《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原表述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修订《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2月8日起生效。本次《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如下：

《托管协议》"十三、基金费用和税收"之"（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的原表述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及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此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5-00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1,3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16,102.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6元/股~5.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1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01,33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67%，购买的最高价为5.17元/股、最低价为4.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6,10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5-00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67%，购买的最高价为5.17元/股、最低价为4.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6,102.9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 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贷款承诺函》的取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2,676,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98,950股后的股份数量101,677,050股为计算依据，下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日-2025年2月1日）。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现将董事鲁国强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国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1日	18.66	159,96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2日	19.08	362,600	0.36
	合　计	-	-	522,560	0.5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8.45元/股-19.30元/股。

注：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3,436,106	3.38	2,913,546	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027	0.84	728,387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7,079	2.53	2,185,159	2.15

注：鲁国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有股份数量和结构变化系2025年年初高管锁定股额度重新计算和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董事鲁国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有：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鲁国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中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履行完毕，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鲁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22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深圳安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7,876,5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安晏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5日收盘，深圳安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6,75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9%。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220,068	6.39%	IPO前取得：123,220,0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	26,759,123	1.39%	2024/11/11～2025/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30－6.67	138,997,321.87	未完成：31,117,427股	96,460,945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安晏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77,573.8867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CBR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11-15
经营期限	2017-11-15至2026-06-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荀飞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安晏	询价转让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79,682	1.3000%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1日-2025年2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677,172	0.9681%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81,951	0.4189%
	被动稀释	2023年4月17日-2025年2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3%
合计				51,838,805	2.6870%

注：因公司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的情况，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929,206,272股计算填列，若有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8,299,750	7.69	96,460,945	5.00
合计		148,299,750	7.69	96,460,945	5.00

注1：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2月5日，"锂科转债"累计转股12,62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9,218,895股，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之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